

西盟县岳宋佤族社会经济调查

调查者：田继周 陈士奎

杨 英 张 昶

翻译者：魏志发 艾 蒙

整理者：田继周 陈士奎

一、概 况

（一）自然地理

岳宋位于西盟县城之西约30里，东北邻马散（距大马散约30里），东邻芒杏（约15里），南班帅（约20里），西岩城（约30里），西北锡古（约15里），北木古（约20里），东偏南木古坝（约10多里，此寨是拉祜族）。

岳宋寨处于山巅，海拔1,400米。属亚热带气候，冬无霜雪。一年两季分大节，自阳历十一月到来年四月为干季，五月至十月为雨季。这里雨水多，气候潮湿，虽属夏天，亦不甚热，但每日温差较大。

岳宋的耕地尽为山地。耕地在寨子周围，位置比赛址稍低。

岳宋是个比较大的佤族聚居的寨子，没有其他民族。全寨共有407户，1,487人。岳宋寨包括七个小寨：段翁（意即水流源处。此小寨为岳宋最早建立的寨）；永塞（下寨之意）；永朗（即上寨）；永太（即那边之意）；芒得果（傣语音，不知何意）；永额（额是大树）；永司劳（即小新寨）。这七个小寨都在岳宋大寨寨圈之内，在地域上互相交错着，但仍有不很明显的划分。其中永司劳尚属永额（永司劳有十多家人，皆是从永额搬出来的），还不能算是一个独立的寨子，但为整理材料方便起见，故把它单分出来。

（二）历史传说

岳宋与其周围各寨——马散、芒杏、班帅、岩城、锡古、木古等——是晚建的寨子。据岳宋老人讲：他们的祖先到岳宋时，周围各寨都已存在，土地也划分完了。现岳宋的寨址，原是芒杏的地方，所种之地也多自外寨买来。根据大窝郎艾撒特的家谱计

岳宋各小寨户数、人口及劳动力情况表

项 目 寨 名	户 数	人 口			全 劳 动 力			半 劳 动 力			附 带 劳 动 力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段 翁	72	121	123	244	72	72	144	8	10	18	6	8	14
永 塞	64	116	132	248	76	89	165	22	17	39	17	3	20
永 太	33	52	67	119	37	51	88						
永 朗	84	161	173	334	99	123	222	2	8	10	61	41	102
芒 得 果	81	137	142	279	81	82	163	9	14	23	2	3	5
永 额	63	103	122	225	67	78	145		5	5			
永 瓦 劳	10	14	24	38	10	12	22		2	2	2	1	3
总 计	407	704	783	1,487	442	507	949	41	56	97	88	56	144

算，岳宋建寨才有14代人^②，若以25年为一代计算，还不到400年。

岳宋有五个大姓（指人数较多的姓），即忙、永铺播、库、永欧和蒙库。这五姓人是在不同的时间从不同的地方迁来的。

忙：大窝郎艾撒特即此姓人。根据他的家谱计算，忙姓人到岳宋有十四代。忙姓迁徙路线，据艾怪、艾坎木和艾坎宋^③等讲，从“司岗”出来后，经轮塞——轮朗——蛮冷——翁抱斯——培不殆——羊格来——安柴——安假——努夏忙（近山通）——巴邦（也叫永铺挡）——培巩——蛮巴——琪算——斜木连（即孟连）——勐当——当稚——勐顶——斜木连琪算——永劳——蛮巴——耿朋——努索——相秃埃——巴夏——帅塞——来比——冷夏——羊松——格道——岳宋。

永铺播：根据此姓大头人艾怪的家谱，到他们的十二代祖先反铺鹿埃才迁到岳宋。反铺鹿埃原住在南康河那边的寨子，因那边寨子的人想砍他的头而逃到岳宋。到岳宋后，忙姓人帮助他与忙姓姑娘结了婚。现在岳宋永铺播姓有百多户人都是反铺鹿埃的后代。据艾怪等讲，永铺播姓人的迁徙路线是：从“司岗”出来后，经轮塞——轮朗——安柴——羊孔——巴努——羊格劳——永铺播（郎巴邦，姓之始源）——斜木连（即孟连）——越送——蛮巴——格邦——安莫——巴非——相秃埃——巴夏——帅塞——来比——冷夏——羊松——格道——岳宋^⑤。

蒙库：蒙库姓是岳宋最早的姓氏之一。传说比忙姓人到岳宋还早。但究竟到岳宋有多少代，无法查考。他们的祖先从何地迁来，说法也不一，一说是从马散迁来，一说是从木古迁来。

永欧：永欧姓人最早来岳宋的祖先是苦特莽。传说苦特莽是马散人（现在马散寨还叫永欧）。那时马散与岩城打仗，岩城打败了马散，俘获了苦特莽。岩城人看苦特莽人小，没有杀他，带到岩城。后苦特莽逃出，跑至岳宋。岳宋人照顾他，后与蒙库姑娘结了婚。现永欧姓人都是苦特莽的后代。永欧是马散寨名，他们以寨名演变为姓，意即从马散搬来的人。从他们的家谱看，岳宋永欧与马散的阿芒姓人是同一祖先。根据艾散的家

谱^⑥，永欧姓人到岳宋有十一代。

库：库姓人到岳宋晚于上述四姓。库姓头人和老人艾喃、艾摆、艾加柯等讲，他们是从岩城搬来的。最初到岳宋的祖先是鹿额普冷（有说是普冷仅）。根据艾喃的家谱，鹿额普冷到喃共有九代^⑦。

（三）民族关系

据岳宋老人说，岳宋佧族到岳宋时，该地已住有傣族。那时紧靠岳宋寨西边有一傣族寨子，在木古坝（是木古河和其支流冲积形成的一个小坝子，长约四、五里，宽约半里至一里。在岳宋、锡古、木古三寨之间，离岳宋10多里）还有两个傣族寨子。我们曾亲自到木古坝考察了至今犹存的傣族遗址——佛寺的遗址和傣族种的一片茶树。茶树是家茶，佧族不会种茶，可能是傣族所种。佛寺遗址现已成为耕地，在一小山巅。所说的两个傣族寨址也能隐约分辨。

岳宋佧族讲：当时他们与傣族的关系很好，彼此没发生过战斗，但也互不通婚。岳宋佧族来到不久，傣族因听到佧族说孟连那里有水田，就迁往孟连。傣族走后，其土地遂为佧族所有。

在岳宋佧族的传说中，他们到岳宋以前在孟连时就有与孟连傣族换马鹿和换水田等关系^⑧。

以上可见，佧族和傣族的关系发生很久了。佧族受傣族影响很深。特别是在生产上影响很大，佧族用铁可能最初是从傣族传来的。

拉祜族的势力达到岳宋，连张光明算在内，共有五代人，即扎稳、扎崩（稳之子）、扎赛、扎越和张光明（越之子）^⑨。拉祜族来时，曾与佧族的某些寨子如玉溪等，发生过激烈的战斗。岳宋与芒杏的老人说，该两寨没有与拉祜族发生战斗。扎稳、扎崩等来到岳宋便封一些佧族头人以“官号”，并给被封者一些衣物等。以后的扎赛、扎越和张光明也如此。自扎稳起，岳宋便每年每家出一碗米给张光明家，直至1957年拉祜族过年时，岳宋还送给张光明12斗米。

拉祜族来后对佧族影响很大。芒杏、岳宋和班帅等寨有不少人会讲拉祜话。在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上，如铧刀、条锄、犁头等，都是拉祜族来后佧族才会使用的，这对佧族社会发生了很大作用。

从佧族的传说看，佧族与汉族的关系，也发生很久了。佧族讲，汉族来到西盟、岳宋一带地区，只是三代左右。

二、经 济

岳宋佧族经济以农业为主，采集、渔猎、纺织和经商仅作为从属于农业的家庭副业而存在。

采集主要由妇女来进行，今天已不普遍，只在青黄不接时，贫苦农民方借采集野薯野菜充饥。

狩猎活动仍较普遍，它是一种带有娱乐性的和保护庄稼的活动。狩猎工具主要是铜炮枪和弩等。

捕鱼较普遍，不少人家都有鱼网。他们也会织鱼网。

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种类也很少，主要是纺织（几乎每家都有一架织布机）和编竹器等，都是为了自用。纺织由妇女担任，编竹器多是男子担任。

岳宋也有铁匠，能制铁质生产工具（犁头除外）。解放后，他们也大量熬火硝卖给贸易小组。

岳宋佧族的经济是自给自足的，分工不发达，商品交换很少。因此，岳宋佧族的商品交换主要是与他族的交换，如牛、布匹、棉纱、枪支和食盐等，均是从外族输入的。他们能拿来和其他民族交换的主要是大烟。在商品交换中，近几十年来也使用了汉族输进的半开和银子等货币。但他们还不习惯于运用货币，在一般的商品交换中仍以物易物为主。

由于商品交换的出现，交换中间人也逐渐产生了。但还没有专门从事商业的人，只有在农闲时从事商业活动的人。

农业是岳宋佧族的主要生产部门。农作物有旱谷（岳宋无水田，全为旱地，即山地，坡度约有20度至60度）、小红米、荞、豆子（小青豆）、包谷、豌豆、棉花和大烟^①等，其中以旱谷、小红米、荞和豆为主。

他们种植农作物的历史，无可靠材料说明，只有如下的传说：

“人从‘司岗’出来以后到处跑，不会种地，没有谷子和小红米，当时人吃土和野菜。后来有一个人打到一只小雀，见它脖子里有谷子和小红米。‘这是什么？’人们不认识，就把小红米和谷子种下，长出来了。从此，人才知道种谷子和小红米。”

（一）生产力

岳宋佧族生产以农业为主体，因此，我们这里所谈的生产力只是指农业而言。岳宋的生产工具普遍都是铁质的，但多数工具仍然很原始，再加上技术落后，因此生产水平十分低下。

1. 生产工具

（1）整地工具：

长刀：佧族叫“维郎”，长1.9尺，宽1寸，用以开荒、砍草或砍其它东西。这既是生产工具，也是武器。佧族男子出门经常佩刀，锋刃锐利。传说人从“司岗”出来就有刀了。

斧：佧族叫“摩委”，长约5寸，宽2.5寸，在农业上主要用来锄地和砍树。斧头是铁质木柄。使用铁斧只有六七十年历史，是从汉族传来的。

犁：佧族叫“太”，是直犁，用以犁地。但目前会用犁的人很少，技术也不高。据说他们会用犁的时间只有二代，是从拉祜族传来的。

锄：佤族叫“空”，长7寸，宽5.5寸，用以挖地。锄的使用已很普遍，是他们的主要生产工具。锄的使用时间只有三代，也是从拉祜族传来的。由于使用时间短，技术差，锄还仅只用来挖地，不会用锄除草。也有人说锄的使用已很早了。我们估计在使用今天的条锄以前，还使用过一种小条锄。刚解放时，工作组同志曾见过这种小条锄。我们在永广调查时，也见过一把，长约5寸，宽1寸多。^⑩

(2) 播种工具：

矛：佤族叫“锚”，矛头为铁质，长5寸，宽1.5寸，竹柄，是点种用的。这是一种比较原始的生产工具，有一些寨子已不使用了（如永广）。据老农反映，“锚”的使用已经很久，从“司岗”出来就已经用“锚”了。

(3) 中耕工具：

刮刀：佤族叫“给”，长1.5尺，宽1寸，两端装有竹柄，形状象有些人使用的刮舌头的刮子，铁片制成，用以薅谷地。这也是一种比较原始的工具，在比较进步的地方已经没有了。传说刮刀也是从“司岗”里出来时就用了。

铲：佤族叫“阿拍”，长6寸，宽1尺，安以5寸长的木柄，用以铲草和铲土，多用来薅豆地。这是他们主要的生产工具之一。传说从“司岗”出来时就用了。

(4) 收获工具：

镰刀：长7.5寸，宽6分，薅第二、第三次地时用以割草，也用以收割谷子。形状和内地相同，是主要生产工具之一。传说也是从“司岗”带出来的。

2. 耕作技术与耕作制度

岳宋佤族种地是一片一片的种，耕地还没有固定下来，一般都是种二年抛荒五、六年，也有只种一年就抛荒的。原因有二：第一，土质较差，产量低，一般种一年的抛荒；第二，某些富裕户地多，轮歇得过来，故只种一年。

岳宋寨共有六大片土地，地名是：桃肥、打老、打癸、打拉、米康、团洪。一般是一年种二片，每片种二年，每年有一片新开地和一片旧开地，以便使各种农事活动协调起来。

在农作物的轮植上，他们也摸索到一些经验。轮种情况有如下两种序列：

(1) 豆子，谷子（或掺种小红米在内），小红米，糯米。

(2) 莽，谷子，小红米。

他们从经验中得知，第一年种莽、豆、谷子都可以，但绝不种小红米。因为小红米吃肥多，如第一年种小红米，第二年种谷子就长不好。所以他们先种豆，再种谷，最后才种小红米，种完小红米就抛荒。

耕作过程，先是锄地，时间在公历七月，一般都是用长刀锄草（个别寨子有用锄刀的，如芒杏）。用斧砍树，但大的树依然留下。树、草锄倒晒干后即放火连片地烧。为了使火不致蔓延，在放火前先将四周的树砍光。这样经过火烧的地称为火地。火地上一般是先种豆（也有莽、豆各种一半）。豆地既不挖也不犁，只将豆种撒在地上。等豆长出2寸多高后，即用铲子松土除草一次，以后草长后，再拔草一次，并将一些发芽的树枝砍去。然后，就是收割了。收时用手将豆秆拔出，晒干后将豆子铺在篾巴上用木棍打。

豆子收割后已是公历 12 月初，即准备种谷子。先用长刀将地上野草和发芽的树枝除去，连同打过的豆秆一起烧光，用灰作肥料。地不犁不挖，便开始点种。男的走在前面用矛打塘，女的跟在后面将谷种撒在塘内。塘子是一个对着一个的，约二、三寸深，每隔约一尺打一个塘。种时顺山坡由下而上，用上面一行挖出的土盖下面一行的坑。

点种后一般要薅草三次，但贫困户往往因缺粮只薅二次或一次，甚至一次也不薅。第一次，一手用铲子铲草，另一只手用刮刀将草刮在一块，用手拾起来。第二次，草已长深，一般用手拔。第三次，草更深了，则用镰刀割。薅完第三次草便准备收割。收割时，先用镰刀将谷穗割下，堆在地里，晒几天，半干后使用线毯或篾席铺在地上，将谷穗放在上面用脚搓，或用弯棍打，以脱粒。当天打的谷当天背回。谷子如果丰收，第二年一般仍再种谷子一年，否则就种小红米。

若第二年种谷子，就要再犁地一次，并且要翻土。翻土一般用锄挖，个别也有用牛犁的，但都很浅，一般只三寸多深。由于翻土不深，草根没清除，几天后草又重发，因此在播种前必须拔草一次，然后晒干烧灰作肥。烧后即开始播种，一般都由有经验的人将谷种撒在地上，播种后再挖或犁一次，用土将谷种盖好。由于撒种不象点种均匀，因此薅草比点种地困难。薅一斗种子的地需工 30 天（以薅三次计算）。翻土不深的原因，是怕挖深了挖到生土，谷子就长不好。他们耕地不固定，不施肥，全靠烧后的草灰作肥料。如地挖深了，谷子就不能很好的吸收养料。此外，到目前为止，犁的使用仍不普遍。其原因：（1）他们使用犁的时间只有五、六十年，对犁的作用认识及掌握犁的技术还不够。目前会犁地的人很少，犁时一般须两人操作，一人拉牛，一人掌犁，效率不高。（2）都是山地，坡度大的，不能用犁。（3）他们的牛大部分都用于“割牛祭鬼”，没有更多的牛来犁地。

上面谈的是先种豆后种谷子的情况。如先种莽后种谷，情况就有些不同。

先种莽仍需开荒犁草、砍树，晒干后放火烧，然后犁或挖一次^⑫，便撒莽种，再犁或挖一次，复盖莽种。中间不薅草，只待收割。收割情况和收谷子一样。

无论先种莽或先种豆，一般在下一年都种谷子，第三年一般种小红米。只有个别产量高的地方才种两年谷子，第四年才种小红米。

岳宋佉族选种还不普遍，只有个别富裕户才选种，即在收割时选一些饱满的谷穗保存起来。解放前不施肥，解放后已有少数人积肥。在灌溉和防洪方面，过去完全靠祭鬼，解放后在干部的帮助下，有少数人挖了防洪沟。

他们和害鸟作斗争一般用笋叶拴在树桩上，使之随风摆动。

3. 产量与劳动日

岳宋佉族下地时间一般在上午九时左右，返家时间约为下午六时左右。但因山高耕地远，来回走路要花二、三小时，实际工作时间约六至七小时。由于各个劳动者技术水平、工作效率不同，耕地的地势和坡度不同，种一斗种的地所需的工数有相差二、三十个工的。一般一斗种（相当三亩）^⑬从开荒到收割共需 92 个工，即犁地 5 个工，烧地 2 个工，挖地 20 个工（若犁则只需 3 个半牛工，7 个人工），拾草 3 个工，播种 6 个工，薅草三次共 30 个工，收获 26 个工。

一斗种的收获量，因情况而异，耕作较细的收得多，耕作粗的收得少，新开的和富

户地收得多，旧的和贫困户地收得少，收获量一般为种子的二、三十倍至五十倍不等。情况如下：

- (1) 谷子：一斗种一般收 20—30 斗，最高达 60 斗。
- (2) 苦荞：一般和谷子相同。
- (3) 甜荞：一斗种一般能收 10—20 斗。
- (4) 豆：一斗种能收 20—25 斗。
- (5) 小红米：2 碗种可收 20—40 斗。

农作物收回后，即装在竹筒里，每个竹筒可装 4—6 斗。竹筒均放在家里的房梁上。富户粮食较多，一般都另有仓房，用囤箩把谷子囤放在仓房中，也有用大木箱（木仓）贮粮的。

由于佧族禁忌很多，每年每个劳动力只能出工 150 天至 200 天。

(二) 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的占有

岳宋寨的土地大部分已属私有，公有地只占极少数。目前尚存在的公有地形式有下列二种：

(1) 同姓公有地：现在只有蒙库姓还有二块，每块面积为籽种 6 斗。该地由同姓人伙种，收获物由艾可头人管理，作同姓公共费用，如换牛杀吃，买酒招待亲戚，等等。

(2) 几个寨的公有地：离岳宋 15 华里有一块公荒地，属于岳宋、马散和芒杏三寨共有。三寨人都可以开种，但不能出卖。种后抛荒时，别人便可开种。该地在三寨之间，坡大地高，经营条件差，且谷子长不好，收获较少。

从西盟到芒杏的路右边还有一块属岳宋和芒杏的公有地。它原是芒杏寨的，后因岳宋人多地少，而芒杏则地多种不完，于是两寨合种，久之，遂成为两寨所有了。另外还有一些地是芒杏送给拉祜族种的，拉祜族迁走了，岳宋又去种。但这部分地仍不能买卖^④，抛荒后谁都可以种。

由上述材料可见，公有土地不但数量少，且质量差，经营条件困难，故在整个经济生活中作用不大。

据了解，在过去，公有地是很普遍的，后来才慢慢减少。由公有地发展到私有地的过程是这样的：在他们来到岳宋以前，曾住在南康河附近的格龙夏地方。在那里，他们大家都在一起共同生活和劳动。那时，土地很多，没有限制。后来迁到岳宋时，土地还是谁开谁有，仍没限制，大家还是在—块劳动，同姓在一起生产，不过这时已是分开吃了，每个姓的土地也有了界限，但抛荒后别姓仍可耕种。艾绑、艾宋讲：“初到岳宋时才有三姓，即蒙库、忙、永铺播。每姓都有二、三个老人。三姓是一起来的，蒙库来得早些。那时土地谁种就是谁的。”

后来，随着人口增加，生产发展，土地问题逐渐被重视起来，各家种的地就慢慢地成为各家所有，土地私有化逐渐形成，集体劳动便为一家一户的生产所代替。在忙姓祖

先怀格冷时，土地就分种，同时也就逐渐私有了。

根据以上材料分析，土地从公有到私有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下列几个阶段：

第一、初时，人少地多，人们也没有完全定居下来，随住随种，土地未私有，因此土地占有不成问题。

第二、后来，人们定居下来，同姓人在一起生产。但在同一地方可能住着好几姓，由于耕作是以姓为单位的，因此土地也就相应地出现了同姓公有的形式。不过这时土地观念仍不强，同姓公有地抛荒后别姓仍可耕种。

第三、由于人口逐渐增多，生产发展，人们对土地的需求扩大了，土地观念也逐渐增强了，土地私有的要求便开始产生，而这时实现土地私有这一要求的物质基础——个体生产成为可能——也已经形成了。于是，土地便开始由同姓公有向私有过渡。首先成为私有的是离寨子近、土质好、坡度小的土地；然后才逐渐扩大到距寨较远、土质较差、坡度较大的土地；最后才形成今天这种局面：除了极少数经营条件很坏的土地外，其它都已私有了。

私有土地，可以买卖或转赠，可以父死子继。随着土地私有的发展，土地占有情况开始出现不平衡，但悬殊不太大。下面以段翁小寨的情况作说明。

段翁寨现有耕地 340.62 斗籽种，以 1 斗籽种面积相当于 3 亩计算，共有现耕地 1,021.86 亩。全寨共有 72 户，244 人，平均每户占有土地 14.19 亩，平均每人占有土地 4 亩。

在段翁寨 72 户中有贫困户 45 户，占总户数的 62.5%，119 人，占总人口的 48.8%，占有耕地面积 402.36 亩，占总面积的 39.4%，平均每户占有 8.94 亩，平均每人占有 3.38 亩。

中等户 19 户，占总户数的 26.4%，72 人，占总人口的 29.5%，占有现耕地 320.7 亩，占总面积的 31.4%，平均每户占有 16.88 亩，平均每人占有 4.5 亩。

富裕户 8 户，占总户数的 11.1%，53 人，占总人口的 21.7%，占有现耕地 298.8 亩，占总面积的 29.2%，平均每户占有 37.35 亩，比中等户多 20.47 亩，比贫困户多 28.41 亩，贫富之间相差近五倍。若按人口来计算，富裕户平均每人占有土地 5.64 亩，比中等户多 1.2 亩，比贫困户多 2.26 亩，贫富相差不到一倍。

土地占有上有贫富不均的现象并不厉害，这种情况，也同样地表现在对生产工具的占有上。

段翁寨生产工具占有情况

项 目 成 分	户 数	人 口	牛	犁	板 锄	条 锄	长 刀	砍 刀	镰 刀	斧 头	矛	铲	钉 耙	织 布 机	白 碓	马
富 裕 户	8	53	12	7	8	15	20	10	41	19	13	36	5	14	2	13
中 等 户	19	72	1	7	10	12	29	19	53	23	19	44		23	1	18
贫 困 户	45	119	3	7	13	31	33	20	84	26	25	71	3	26	2	33
总 计	72	244	16	21	31	58	82	49	178	68	57	151	8	63	5	64

整个段翁寨共有条锄58把，平均每家不到1把。富裕户平均每户占有2把，贫困户三家不到1把，中等户每三家占2把。长刀平均富户每两家有5把，中等户每三家有5把，贫困户九家有1把^⑤。

2. 土地的使用形式

与今天这种土地占有形式相适应的个体经营，是目前岳宋土地使用的主要形式。但由于生产力低下，加上原始互助习惯的影响，目前还普遍存在着另一种土地使用形式——合种。因此，岳宋目前还存在着两种土地使用形式。

(1) 个体经营：以户为单位，自己耕作自己的、或借别人的、或村寨公有的土地。这是目前岳宋土地使用的主要形式，约占现耕面积的60%。

(2) 合种：一般是两户或多至十余户合种一块土地。合种在岳宋很普遍。全岳宋共407户，参加合种的就有277户，占总户数68.06%，其中个别小寨有的合种竟达到90%。就合种面积来看，段翁小寨1956年播种340斗（包括谷、小红米和荞），其中合种的籽种占125斗，为籽种总数的37%。

合种有下列几种形式或情况：

一方出地，双方平出劳动力和籽种，收获平分。

双方出地（土地共有），或双方轮流出地，平出籽种和劳动力，收获平分。

同姓合种，土地属同姓人公有，籽种和劳动力同出，收获物归同姓人公有，由姓头人保管。

由于某种原因，如缺籽种、劳动力，中途和别人合种，过去所花工本不计在内，仍平出平分。

欠债户与放债户合种，债主出籽种（或土地），劳动力平出，收获物扣除籽种，然后平分，欠债户则以所得收获抵债。

双方伙买土地合种，但将土地分为两半，各自独立经营，收获物统一平分。由于双方经营不同，往往收成不一，一方吃亏，一方占便宜。

参加合种的一般都是同姓或亲戚关系。合种的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一方没有土地或因地抛荒轮不过来，也有的因为土地是原来即共有的，还有的是卖者只卖一半，而后买卖双方合种。

第二、由于缺乏劳动力、籽种和耕牛。

第三、出于友好互助。

他们认为，合种也有缺点，如有的说：“合种人多，出工不一致，劳动力也有强弱，收获平分不合理”；有的说：“合种地大家不够关心，出工也不如自己种方便，什么时候有空就什么时候去”。此外，还有一些他们意识不到的缺点，如富户雇工参加合种和中途合种，合种前用的工不计报酬等，都有了某些剥削因素。

但总的来说，合种基本上是原始互助性质的，它对解决劳动力和籽种不够等困难，起了一定作用。因此，目前它还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的。但另一方面，它又延缓了阶级分化。

3. 土地买卖

传说土地买卖已久，但始于何时，尚无一致说法。有的说只有三代，一般认为已有

十代。我们也认为，土地买卖已有十代，因为岳宋土地的私有在十代以前已经产生。但普遍的土地买卖，只是近百年的事。因为近百年来外族的迁入，给佧族带来了如锄、犁等新的生产工具，使生产大大提高了，从而进一步促进了两极分化，这就为普遍的土地买卖创造了前提条件。

由于岳宋比邻近几个寨子（如班帅、芒杏、马散）建寨晚，占有的土地较少，随着人口的增加，就要求向外寨买地。另一方面，由于岳宋土地地势较低，土质较肥，气候较热，因此产量较周围寨子都高，也就有可能向外寨买地。土地买卖除在本寨内进行，与外寨发生的买卖关系亦不少^⑮。

买地者不仅有富裕户，也有中等户和贫困户。根据我们所了解的58起土地买卖中，共买卖土地127斗籽种面积。买地户共有29户，其中富户6户，占富户总数的75%，即大部分富户都买地，共买土地66斗种，占买地总数的52%，平均每户买了11斗种。中等户买地者有14户，占中等户总数的73%，共买地47斗种，占买地总数的37%，平均每户买土地3斗种，与富户相比相差近4倍。贫困户买地者9户，占贫困户总数的20%，共买土地14斗种，占总数的11%，平均每户只买地1.5斗种，与富户相比相差7倍。

富户多是一家自买，而贫者往往是合买。在6户富户所买的66斗种土地中，只有5斗种是合买，即只有8%是合买，而92%是自买。中等户有10斗种是合买，占21%。贫困户有6斗2赛因种是合买，占42%。

土地价格一般很低（多用实物支付）。买卖土地须先问过兄弟、同姓和本寨之后才能向外寨出卖。在17起土地买卖中，8起因缺口粮，8起因“祭鬼”，1起因抽大烟。可见缺粮和迷信是卖地的主要原因。

4. 雇工

岳宋雇工情况相当普遍。绝大部分的贫困户和部分中等户，因为欠债或缺乏口粮，每年都得抽出大部分或一部分时间去帮工。主要是富裕户雇工，也有部分中等户雇少量的工的。

雇工剥削是当前岳宋主要剥削形式之一。据我们计算，雇一个工可剥削一斤七两谷子^⑯。富裕户每年雇工数约在500个左右，因而每年靠雇工剥削收入每户约800斤，占其总收入的五分之一。可见雇工是富者剥削贫者的重要手段之一。且贫者往往因帮工耽误而荒废了自己的土地，或收成很坏，一斗种只能收七、八斗，吃不到几个月就缺粮，又得向富户借贷，忍受高利贷的剥削。最后还不起债，就只得卖妻卖子，甚至出卖自己为奴，可见债务、雇工和蓄养奴隶这几种剥削形式是紧密联系而又相互作用的。

雇工虽然普遍，却没有出现长工。这是由于岳宋目前还没有完全丧失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人。其次，奴隶买卖的存在，也是长工未出现的原因之一。

在岳宋，帮工无论大人小孩都是一天一赛因谷子^⑰。帮工的工具有的是自备，有的是使用雇主的^⑱。

除了雇工关系外，在岳宋还广泛地存在着换工。

5. 债务

互通有无的借贷发生很早，“从吃大米饭时就有了”^⑲。那时借贷没有利息，只需杀鸡泡酒就行^⑳。借贷计利是从拉祜族来后学来的，当时的利息是50%。后来汉族也来

了，“他们作生意，一包茶叶要卖一元半开，借五、六两洋烟就要谷子二斗，久之，佻族也跟着这样做起来了”。

在岳宋段翁寨72户中，发生借贷关系的有32户，占总户数的44%。在这32户中，借入的有19户，其中贫者16户，占借入户的84%；中等户2户；富裕户1户。可见借债户主要是贫困户。借出的6户，贫者1户，中等户2户，富者3户。既借出又借入者7户，中等户4户，富户2户，贫者1户。

借贷种类很多。在45起借贷中，借牛的21起，借谷子的10起，借半开的8起，借其它东西的6起。借牛的多为富裕户，中等户和贫困户一般多是借谷子或半开。在16户贫困户借债中，共有债务关系16起，借半开和谷子的14起，借牛和鸦片烟的各一起。借鸦片烟也是用来换谷子。

在岳宋除了谷债、半开债、牛债和烟债外，还有下列两种债务形式：

(1) 牛肉债：100两牛肉还2斗谷子。

(2) 母猪债：富户把小母猪贷给贫者养，所生小猪平分，母猪所有权仍属债主。病死各吃一半。

借贷一般都是秋收前借，秋收后还，时间约三个月左右。利息，除牛债外^②，均为100%复利尚未发现。

债利支出，因岳宋本寨之内借贷较少，一般都借给外寨，因比很难了解。据推算，约为贫困户收入的4%左右。

债利收入是富户的一项重要收入。如芒得果寨艾仿珠米，据本人谈，他家一年收入360斗，支出为200斗，剩下160斗放债。若按100%的利率计算，每年可收债利160斗，占其总收入的二分之一弱。^③

借贷原因主要是缺粮和祭鬼，也有因欠结婚聘礼而负债的。

由于借者生活贫困，利息过重，往往不能按期还债，因而招致抄家、拉牛或拉人。即使负债者本人无牛，债主也可以拉他同姓或同寨任何人的牛。牛被拉之后，债务人设法赔偿损失者，一般是卖儿卖女，甚至卖妻子或本身为奴。目前，债务关系已经成为他们阶级分化，财富和生产资料日益集中的有力杠杆了，同时它也是构成民族纠纷的重要原因之一。

债权和债务父子相承已成为不成文的法律。有些贫困户前几代人的债也要全部继承下来，有些一辈子也难以还清，甚至因日子久了，究竟还要还多少也不知道。

也存在同姓偿债的义务。如芒得果寨艾启欠班帅艾雨50两鸦片烟，七、八年未还，艾雨就来拉岳宋艾仿珠米家的牛，后来还是同姓负责偿还了。

6. 蓄奴

岳宋蓄奴还不太久，根据艾怪等老人讲，才有三、四代人^④。蓄奴是始于收买养子，现在奴隶还带有浓厚的养子性质。

根据普遍登记和调查^⑤，岳宋现有蓄奴户46户，为总户数（407户）的11.3%强。在蓄奴户中，富裕户35户，占蓄奴总户数的76.09%；中等户9户，占蓄奴总户数的19.56%；贫困户2户，占蓄奴总户数的4.35%。共蓄奴隶65人^⑥，占岳宋总人口（1.487人）的4.37%。在65人中，女38人，占奴隶总数的58.5%；男27人，占奴隶总数的41.5%。

蓄奴户喜欢买女的，因女的较男的听话，劳动好。同时买女的也是个“赚钱的生意”。因为男奴大了结婚分居，身价一般不还，还要分给他土地和某些生产工具，而女的成年出嫁时身价要赔还（一般是照价赔还，个别有高于身价或低于身价的），奴隶还可得到聘礼。在上述65个奴隶中，大多数是小孩，年老的奴隶未发现，这是因为奴隶可以在婚后分居或出嫁。按年龄统计，10岁以下者31人，占总奴隶数的47.69%；11岁至15岁者12人，占总奴隶数的18.46%；16岁以上者22人，占总奴隶数的33.85%^②。从地区来源看，自外寨来者39人，占奴隶总数的60%；本寨者16人，占奴隶总数的24.62%；不明来地者10人，占奴隶总数的15.38%。从时间上看，1948年至1953年买来的11人，占奴隶总数的16.92%；1954年买来的9人，占奴隶总数的13.84%；1955年买来的8人，占奴隶总数的12.31%；1956年买来的19人，占奴隶总数的29.22%；买来年度不明者18人，占奴隶总数的27.69%。从这个统计一方面可以看出，1953年以前的数字较小，这是因为买来后有些已出嫁了；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奴隶买卖在逐渐发展着。

为奴的原因，主要是买来和因债务关系。出卖子女者也主要是因为欠债和贫困缺粮。根据岳宋现有的65个奴隶统计，因债务被卖为奴和被债主拉来为奴者32人，占总奴隶数的49.23%；因贫困缺粮而出卖子女为奴者16人，占总奴隶数的24.62%；父母死后，其子女被同姓亲属所卖为奴者2人，占总奴隶数的3.08%（这种情况也多因债务关系。佧族同姓人有代偿债务的义务。若生前欠债，无法偿债，死后其子女有极大可能被同姓亲属卖掉，抵还债务）；因父亲或自己偷人东西要偿还而被卖者4人，占总奴隶数的6.15%；其它1人（据说是哥哥强其和一男子结婚不愿而被卖），占总奴隶数的1.5%；不明原因者10人，占总数的15.38%。

因债务沦为奴隶者有三种情况：一是为偿还债务而出卖子女；二是债主把负债人的子女拉卖为奴或拉为奴；三是生前欠债，无法偿还，死后同姓人将其子女出卖以抵债。后二种情况往往是发生在异姓关系中，同姓欠债而互拉为奴隶者还未发现。

除债主把负债人的子女拉为自己的奴隶外，其他多是通过买卖变为奴隶。奴隶买卖已较盛行。奴隶买卖一般通过中间人，特别是到外寨买或外寨来卖者，更要经过中间人（任何人都可以当中间人）。成交后，中间人得到一部分“打牙”钱^③，一般是10至20元半开，由买主和卖主双方共出。由比可以说明奴隶的买卖是和商品一样进行的。奴隶的价格不等，从岳宋现有的65个奴隶的价格看，最低的80元半开（合人民币40元）；最高的是水牛3条、黄牛1条、火药枪1支；一般是一条或两条牛。买卖中，多以实物（牛和大烟等）进行交换，用货币买的为数不多。据65个奴隶统计，用实物交换者57人，占总数的87.69%；以半开买者8人，占总数的12.31%。这也反映佧族社会交换形式的落后。

因债务或贫困出卖子女时，一般先告知同姓人，否则同姓人就会讲“乱做了”。同姓人不要时再卖给外姓或外寨。卖给同姓人，价格一般便宜些。有人认为这是同姓人的“优先权利”。我们认为，“优先权”的成分是存在着，但这也是同姓人的义务，而且义务的成分是主要的。理由有三点：（1）他们一般的说法认为“自己的人，卖给人家，不好啦”；（2）上面这种情况主要是出卖自己的亲生子女时产生的，转卖奴隶则没有这些限制；（3）卖给同姓人，多半是因债务关系，即为了偿还欠债而出卖子

女，同姓人代为偿还所欠债务而留下其所要卖的子女，或者债主要拉卖负债人的子女时，负债人的同姓代为偿还债务而留下其子女。这三点都说明这其中同姓义务的成分重些，是主要的。卖给同姓人的价格要便宜些，这是因为奴主对同姓奴隶的支配权和奴役性也一般与外姓买来的奴隶不同。就是说，他对奴隶的特权是受同姓义务的限制，若虐待奴隶会受到同姓人的责备。同时对同姓奴隶的处理上也有所限制，例如在转卖时，就往往预先告知其父和同姓人，否则也会受到同姓人的责难。这也说明同姓先行买留的情况，主要是一种同姓间的相互义务。

还没有发现专事贩卖奴隶的“人贩子”，但经常做人口买卖的中间人已个别产生了^②，也存在个别欺骗和拐卖人口（偷或骗人家的小孩卖）的人。

奴隶中没有发现战俘奴隶。据老人说，“过去也未有过”。原因是和他们的砍头习惯、械斗和血族复仇有关。械斗往往因“砍头”而引起。主动发动械斗者往往以砍头为目的，被砍头之寨发动械斗又往往是为了复仇，因此双方所获之人，都是处死和砍头。

奴隶和奴主的关系虽然是一种剥削压迫的关系，但却被亲戚关系所掩盖。奴隶与奴主以亲属相称，有的以平辈相称，有的以异辈相称，根据双方的年龄而定。有个别奴隶虽然较之奴主年龄小得多，父子相称是恰当的，但也可以同辈相称。根据岳宋现有奴隶统计，绝大多数奴隶称男奴主为“格因”（阿爹），称女奴主为“包”（阿妈），奴主则称奴隶为“官得美”（儿子，指男的）和“官得崩”（女儿，指女的）。奴隶与奴主的子女则互称兄弟姊妹。若奴隶与奴主以兄弟相称，则奴主的子女对奴隶就得以长辈相称。个别奴隶称男奴主为“饱”（即姑夫、姨夫、舅父、岳父等），称女奴主为“羊”（即婶母、姑母、姨母、岳母等）；奴隶主则称女奴隶为“耿”（即儿媳）。在与奴主这样的称谓下，与奴主的子女则相互称兄弟姊妹（和岳父、姑夫、姨夫的子女称谓同）。

奴隶在生活上（指吃穿），视奴主的“心肠”好坏和奴隶“心好”与否有所不同。奴隶“心好”与否的标准即是否听话和劳动好坏。若奴主的“心肠”好，而奴隶又“心好”者，则吃穿基本上和奴主及其子女一样，只是在装饰品上，奴主的亲生子女要比奴隶多一些。奴隶的装饰品所有权是属奴主的（自己子女的装饰品亦属父母所有。女儿出嫁，银的装饰品要留给父母，不能带走）。若奴主心不好而奴隶“心又不好”者（从奴主的观点看），生活待遇则差，一般吃不饱，有的不给衣服穿，甚至还遭苛待。也有些奴隶虽然听话，劳动好，却仍遭奴主的苛待。

奴隶主对奴隶可以处罚，转卖，甚至处死，但这种权限在某些地方也受到某些限制。例如，处死奴隶时，一般需要以“奴隶心不好，不听话，不好好劳动”等理由作借口。任意处死奴隶，或处死社会上认为心好、听话、劳动好的奴隶，要受到社会舆论的斥责。虽然别人不能进行干涉，如一般人所说：“这是他们的人，别人管不了”，但是，社会舆论给奴隶以同情，斥责“某奴主心不好”，“虐待人家的人”，等等。

“买奴隶是为了劳动”——这是一般人的说法。岳宋佧族还没有不劳而食者，也没有产生轻视劳动的观念。他们很重视劳动生产，说不好好劳动生产就没得吃。他们从四、五岁起就开始做些附带劳动，直到死才终结他们的劳动。奴隶的劳动当然亦如比。奴隶的劳动强度在劳动范围和劳动时间上要比奴隶主大些，如从地里生产回来，男奴主一般就休息了，而男奴则还要从事舂米背水等劳动。佧族“做鬼”时间和禁忌很多。在

禁日，男奴主一般是吃酒和从事宗教活动，而男奴则要砍柴或搞家务劳动。侬族女子都从事主要生产劳动，也要担负家务劳动，因此，一般女子比男子劳动时间长。而女奴较之女奴主劳动强度则更为大些。一般有女奴之家，家务劳动全部或大部都由女奴担负。

从整个社会看，对奴隶的剥削，还是很微小的，社会生产的基础仍是“自由人”而不是奴隶。侬族的劳动年龄，10岁以下可以做些附带劳动，11岁至15岁算为半劳动力，16岁以上就算全劳动力了。从岳宋65个奴隶的年龄看，10岁以下者31人，11至15岁12人，16岁以上者22人。也就是说，全劳动的奴隶才22人，只占奴隶总数的33.85%，若与岳宋全劳动力的总数（949个）相比，则只占2.32%。若从剥削量看，10岁以下的奴隶，奴主是剥削不了什么的，还要补贴一些抚养费；11岁至15岁者一般可以养活自己，奴主或可能得到少许剩余劳动；16岁以上者，即一个全劳动力所提供的剩余产品，大概为维持其生活所必需的产品（生活水平是很低的，吃稀饭、穿破衣和“做鬼”的需要）的一倍或一倍多一点。

在社会上，奴隶与一般“自由人”没有多大区别。奴隶可以和自由人一样参加各种政治和宗教活动。男女奴隶都可以和“自由人”通婚，“自由人”与奴隶结婚和与“自由人”结婚一样，不受鄙视。社会上还没有形成奴隶低贱的观念，一般人看待“买来的人”（包括奴隶在内）与一般人没有什么区别。奴隶若不听话，不好好劳动，就和自己的亲生儿女不同了，吃穿也有区别，但亲生子女若不好好劳动，不听话，也常引起同样的结果，这中间不包含有对奴隶的鄙视观念。奴隶和一般人都遵守侬族的习惯法，社会上还没有出现专门对付奴隶的“怠工”和逃跑的法律规定。岳宋主要头人之一艾状与出家奴隶艾判（男）发生争吵后，互不讲话了。可能因艾状理亏，十数日后，状泡酒请判和解。从这个事例可以看出，奴隶在社会上的地位是与“自由人”大体平等的。

奴隶的出路主要是被收为养子或养女，或兄弟，或成年后结婚出家，其次是病死或逃跑，被奴隶主处死者是个别的。根据岳宋调查的当代34个奴隶的出路看^②，被收为养子或养女或兄弟的9人，占总数的26.47%；病死者3人，占23.53%；转卖者7人，占20.59%；结婚出家者3人，占8.82%；处死者3人（杀掉、砍头祭谷和活埋各一人），占8.82%；逃跑者3人，占8.82%；其他一人（被人偷去），占2.95%。

被收为养子或养女或兄弟，是奴隶最主要的一条出路，条件是要听话、劳动好、被奴隶主认为“心好者”。对男的讲更是如此。买男奴时要“做鬼”杀鸡看卦，卦好就买，卦不好就不买。买来后就是自己的人，但是要收为自己的儿子还要经过一个“试看阶段”。一般试看二年或三、四年。若奴主认为奴隶“心好”，便再做第二次鬼，请魔巴杀鸡看卦。卦好就让奴隶改从奴主姓，并背诵奴主家谱，成为自己的养子。若奴隶“心好”，虽在结婚出家前没有杀鸡看卦收为养子，到结婚出家前也要杀鸡看卦收为养子，例外的情况是没有的。若奴隶“心不好”，经不起奴隶主的“试看阶段”，一般是被奴隶主转卖；若不被转卖，到了结婚年龄也能结婚出家，结婚出家时也得“做鬼”收为养子。总之，男奴买来后若没有特别危害奴主的利益（特别危害奴主的利益，有被处死的），则不被收为养子就被转卖掉。从岳宋结婚出家的男奴看，都已被收为养子或兄弟，无一例外。艾判是艾囊的奴隶；囊买判是准备收为养子的（囊无儿子），后因判（奴主认为）不好好生产，囊便又从兄弟家要来了一个儿子。判于1953年结婚出家，

出家时，囊还不准备“做鬼”收为养子，便受到社会上的责难。忙姓艾躺（是小头人）曾数次骂囊和其兄（囊的长兄是岳宋主要头人之一）：“你们为什么不艾判姓永欧（囊姓永欧）？你们若不让，我给你们钱（指艾判的身价），让判姓忙，成为我们的人……”。现在艾囊为艾判做了第二次鬼，承认为永欧姓人了，囊与判成了义子关系了。这一事例也证明买来的男奴，只要不转卖掉，都要收为养子或兄弟。奴隶结婚出家时，奴主要分给土地和生产工具。分给的数目，有的与亲生儿子一样，有的比亲生儿子稍少些。奴隶出家后与奴主保持亲属关系，有相互帮助的义务。剽牛时相互吃一腿肉（佉族剽牛分肉时，什么样的亲属吃什么地方的肉是有规定的。儿子剽牛，父亲吃一条前腿；父亲剽牛，儿子也吃一腿；兄弟剽牛，互相吃一腿）。买女奴和买男奴的情况基本相同。但是女奴不被收为养女的，较之男奴不被收为养子的要多些。在结婚出家的女奴中，多数被奴主收为养女，也有一部分未被收为养女。奴隶主认为女大出家成为人家的人，因此收与不收为养女关系不大，同时养女和女奴在实际上和物质利益上对奴主也无多大区别。

养子结婚出家，是不还身价的，因为凡出家的男奴都被收为养子（或兄弟）了。养女（女奴）出家，则由其丈夫赔还身价。多数照原身价赔还，也有少赔的，多赔的是个别的。

如上所述，奴隶买来后，若经不起奴主的“试看”，则绝大多数被转卖掉，有的甚至被多次转卖。但不管被转卖几次，最终还是有三条出路：（1）收为养子或养女或结婚出嫁。现有的奴隶中，除个别情况外，没有发现年龄大的奴隶。所谓个别者，是因自身残废而找不到配偶者；（2）病死；（3）被奴隶主处死或卖出去“砍头祭谷”。有些寨子为避免砍别寨人头而树立仇家寨，便买人砍头祭鬼。岳宋就多是买人砍头。在这些被买来砍头的人中有不少是转卖的奴隶。因为一般都不愿意把自己的人卖去砍头。

结婚出家的奴隶主要是指女奴，因男奴结婚多已被收为养子。奴隶到了结婚年龄即可以自行结婚。即使奴主阻止，也不能起最后的决定作用，因为奴主强行阻止奴隶结婚会受到社会谴责。奴隶可以和“自由人”结婚，没有任何限制。女奴结婚出嫁时，奴主以“父母”主婚人的资格出现，男方请去吃酒，男方所出的聘礼也尽为奴主所得。（若女奴的父母也在，也被请去吃酒，也可得到少许聘礼，但大部分是奴主得了）。女奴出嫁的身价由男方赔还。赔还数目由奴主决定，一般与买她时的身价相当。

奴隶逃跑是经常发生的。原因是受奴主虐待，或想念父母。逃跑一般多是逃回父母或亲戚家，个别年龄较大、懂事的奴隶往往逃到奴主的仇家寨子。因跑到仇家寨子，奴主就无法追回了。奴隶逃跑是奴主感到头痛的事，现在还没有制定出什么约束奴隶逃跑的“法律”。跑掉后，收留者并不告知奴主，等奴主自己来找。找回后进行教育和恐吓，不改再跑者就会被转卖了^④。

奴隶不听话，不好好劳动，一般是被转卖，被处死者则是个别的。因为从经济观点看，转卖还可以把买时的钱收回，而处死不仅是经济损失，还会受社会舆论的谴责。若奴主认为奴隶“心不好”，又严重违反了奴主利益时，奴主是有权处死奴隶的。根据在岳宋的调查，被奴主处死的奴隶有三个，即艾砍、艾随，还有一个不知其名。

艾砍，男，佉族，十三、四岁，班帅人，被卖到木古。因“心不好”，1956年又

卖给岳宋艾昂。砍到艾家后不好好劳动，不听话，偷东西，并屡教不改，还偷昂的盐巴和大刀等。昂便在 1956 年谷地除草季节把砍用绳绑起来活埋了。原想“砍头祭谷”，后因可怜他才改为活埋。对此，社会上支持的。

艾随，男，佤族，十四、五岁，是艾琪的奴隶。从玉溪买来了二、三年，因不听话，偷东西，1956 年薅谷地时，被卖出“砍头祭谷”了。

关于养子与奴隶的区别。这是最难调查的一个问题。他们自己也区分不出来，佤族对于买来的人有两个词汇，即“官叫克”和“穷叫克”。有人把“官叫克”说为养子，“穷叫克”说为奴隶，但实际上佤族并没有把这两个词的意义区分得这样明确。他们一般都认为“官叫克”和“穷叫克”没有多大区别。按照他们的解释，所不同的是若买来的人听话，劳动好，“心好”，就称之为“官叫克”，否则便称“穷叫克”。由此看来，“官叫克”是较“穷叫克”稍受尊重的称呼；“穷叫克”是带有鄙视的称呼，是对不听话，不好好劳动，“心不好”的奴隶的称呼。

养子与奴隶区分不清，不是由于他们概念不清，而是因为养子与奴隶易于相互转化。他们区分的实际标准是“心好”与否，听话与否，劳动好否。好者一般收为养子或养女，不好者仍是奴隶。转化为养子后，“心又不好”了（奴隶主认为），则又极易转化为奴隶；原认为“心不好”的奴隶，若“心好”了，则又极易被收为养子或养女。奴隶可以转卖，养子或养女若不听话，也可以转卖。奴隶若严重违反奴主利益，可以被处死；养子若严重违反奴主利益，也可以被处死；亲生子也有被处死的。

但是，奴隶和养子终究是有区别的。根据奴隶主的说法^②，奴隶和养子有如下几点区别：一、从手续上看，养子要做第二次鬼。它的意义，就是让奴隶改姓奴主姓，教奴隶背奴主的家谱，成为自己的儿子。奴隶则不进行此道手续。二、“心好”者收为养子，心不好者就不收为养子。这就是说，养子是“心好”的，奴隶则是“心不好”的。收为养子的就是亲属关系，没有收为养子的还没被承认为亲属关系。奴隶既有“心好”与“心不好”之别，亲与疏之别，因而在物质待遇上当然也会有所不同。三、“做鬼”收为养子后便改为奴主姓，成为奴隶主姓的人，便不能与奴主姓的人结婚了（也不能与原父母姓人结婚），而奴隶则可以与奴主姓人结婚。四、收为养子后，奴主便不能把他随便处死或转卖了。否则“家就会乱了，不好了，若实在不听话就不收他当养子，就可以杀可以卖”，奴隶则没有这点限制，可以随意卖掉，处死也容易些。五、养子可以继承全部财产，可以和亲生儿子一样分得东西（一般要少分些），奴隶则往往随意分得一些土地等。六、出家后，养子与“奴主”（养父）的关系是直系亲属关系，有互相帮助的义务，与奴主同姓人有互相偿还债务的义务。没有被收为养子而出家的奴隶，与奴主的关系也是亲属关系，但“养老”（养奴主）的义务要比养子少些，同时与奴主同姓也没有互相偿还债务的义务。根据奴隶主所谈，我们把养子与奴隶的区分归结为以上几点，但这几点在佤族人中不是每个人都清楚的，同时也不是绝对的。

三 社 会

（一）政治和社会组织

1. 家庭、家族、寨子和寨与寨之间的关系。

岳宋佻族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娶两个老婆的极少。多妻为社会所允许，大小老婆有着同等的社会和家庭地位，丈夫对她们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若两个老婆合得来，则往往住在一起，合不来便分居。由于丈夫对一方偏爱而产生物质生活上的偏重照顾是有的，但她们没有贵贱的分别。

佻族妇女的社会地位很低，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家庭以男子为中心，女子完全处于被支配地位。家庭的经济权完全操在男子之手，男子可以任意处理家庭中的一切财产，若处理不当，女子只能提出建议。家内的劳动主要由女子担负。丈夫可以打骂妻子，而妻子则不敢打骂丈夫。即使遭丈夫无故打骂，妻子也多不敢还口还手。

（2）一切政治活动和某些宗教活动，妇女无权参加。终日劳动和生育抚养子女才是她们的本份。

（3）没有妇女担任头人和魔巴。在一次头人和老人座谈会上，问头人和魔巴为什么没有妇女担任？他们对这样提问感到奇怪，回答：“妇女不会办事，不能当头人和魔巴，祖先就如此”。妇女们自己也认为这是“理所当然”。1957年1月成立了区团结爱国生产委员会，在岳宋选了两个较积极的妇女任爱国生产委员。她们经常受到男子的讥笑，在召开委员会议研究事情时，不敢发言。

（4）遇有大事，头人和头人会议不能解决而召开“群众大会”进行讨论研究时，妇女可以参加，但发言权实际上（虽然没有规定妇女不能发言）被习惯所剥夺，即使发言也不被人重视。有一次我们召开岳宋永大小寨群众大会，着重启发妇女发言，最后只有一个较年长的妇女发言。发言时，她很怯怕。发言中和发言后，引起了男人以至部分妇女的讥笑。有的男人当场说：“妇女发什么言。”

（5）所谓结婚聘礼，实际是“买卖婚姻”的妇女“身价”。“身价”和她母亲结婚时的“身价”相等。男子在婚姻问题上有更多的自由，他可以讨两个老婆，可以丢弃妻子，可以不顾妻子而另串小姑娘，但妇女则不能同时有两个丈夫，不能有了丈夫后再与另一男子发生关系。若这样做，将为社会所不齿，会被丈夫责打丢弃，甚至处死。

（6）从意识观念上看，男子认为妇女是终日劳动，生育儿女，侍奉汉子，为汉子管的人。他们说，妇女不能办事情，说了不算，“谁家的老婆谁家管”。就妇女来讲，她们还没有意识到这种不平等的地位，并安于这种地位，认为这是“阿佻理”。

但上面所谈妇女地位低下，是从佻族社会本身去看的。若拿她们与旧社会内地的妇女相比，应该说地位还是较高的。因为她们都是劳动者，是主要生产者，不需要依靠男